

编号: YDYSYXZ411000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12002024XS00064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金渠路(经一路-上阳路)和经二路(文明路-金渠路)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407-411200-04-01-923793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三门峡市城市道路专项规划》(2013-2030年《三门峡市城市更新提质“三年行动”2024年重点项目清单(第一批)》)(三城市建设办三2023年10号)《经一路-上阳路)和经二路(文明路-金渠路)道路
项目拟选位置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29684㎡,其中农用地0㎡(耕地0㎡),建设用地29684㎡,未利用地0㎡
拟建设规模	金渠路(上阳路-经一路)道路工程,西起上阳路,东至经一路,红线宽度20米,道路长度为1291米;经二路(文明路-金渠路)道路工程,南起文明路,北至金渠路,红线宽度20米,新建道路长度为171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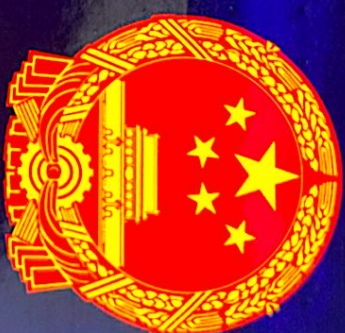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附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附件;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